

中国公证协会

中公通〔2019〕1号

关于印发《公证业务办证系统流程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协会：

经部领导同意，现将我会会同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公证业务办证系统流程规则》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页无正文)

送：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信息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公证管理处、信息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厅公证管理处、信息中心。

中国公证协会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公证业务办证系统流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公证“放管服”改革，强化公证执业流程信息化控制，进一步严格公证审查核实工作，提高公证质量，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规定，结合公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证业务办证系统（以下简称“办证系统”）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公证程序实施流程控制，确保公证程序的完整合规，并能自动生成上传相关日志信息。

第三条 办证系统中公证程序应当包括申请、受理、登记、审查、审批、制证、发证和归档等主要环节。

公证程序流程控制的重点是受理、登记、审查与审批等环节。

第四条 办证系统应当具备公证机构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获取、核实材料所需的端口和技术条件。

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实《主要公证业务审查要点和证明材料清单》规定审查的必备证明材料和补充性证明材料，不应再要求当事人提供。

信息共享不能替代公证员交叉询问、比对印证、制作笔

录等工作职责。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公证申请环节应当包括当事人申请和公证机构初核两部分。办证系统应当具备网上受理功能。

第六条 在当事人申请部分，办证系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代理人基本情况；
- （二）申请公证的事项及公证书的用途、使用地；
- （三）证明材料的名称、份数及有关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 （四）证明材料真实性和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
- （五）申请的日期；
- （六）申请人、代理人的签名或者指纹。

第（一）、（三）项内容应当具有对应证明材料的上传功能。

第七条 在公证机构初核部分，办证系统应当包括对下列内容的确认：

- （一）经人脸识别设备或者其他身份验证系统确定人证同一；

- (二) 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 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
- (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
- (五) 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公证执业区域规定。

前款内容有一项不能确认的，办证系统应当确定公证申请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受理和登记

第八条 在指派公证员环节，办证系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初派或者再派公证员姓名；
- (二) 公证员对回避情形的认定；
- (三) 当事人的确认表示；
- (四) 公证书编号；
- (五) 受理通知单。

第九条 在告知环节，办证系统应当根据公证事项生成相应的公证告知书。

公证告知书应当包括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告知当事人在办理公证过程中

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

公证告知书应当有当事人的签字。

第十条 公证受理后，办证系统应当按照要求开始将公证办理的相关数据信息同步至办证系统中的公证登记簿，同时上传至公证管理系统公证登记簿中。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一条 在核实环节，办证系统应当包括下列核实方式：

- （一）询问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和证人；
- （二）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相关情况或者核实、收集相关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明材料；
- （三）现场勘验；
- （四）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
- （五）委托异地公证机构核实。

相应的核实方式应当具有对应核实后证明材料的上传功能。

第十二条 在审查环节，办证系统应当包括对下列内容的确认：

- （一）当事人的人数、身份、申请办理公证的资格及相

应的权利清晰；

（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三）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完备，含义清晰，签名、印鉴齐全；

（四）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

（五）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

具体公证事项审查环节应当确认的内容参见《主要公证业务审查要点与证明材料清单》。

第五章 审批出证

第十三条 在审批出证环节，办证系统应当包括对下列内容的确认：

（一）申请公证的事项及其文书真实、合法；

（二）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

（三）办证程序符合《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

（四）拟出具的公证书内容、表述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五）收取公证费符合收费标准规定；

（六）重大、复杂的公证事项，已提交公证机构集体讨论。

前款第（五）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证事项及相应的收费标准、计算办法；
- (二) 因法律援助或者其他条件减免的申请与审核；
- (三) 公证预收费及公证费用核定；
- (四) 公证收费发票。

第六章 制 证

第十四条 在制证环节，办证系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符合司法部公证书格式和制作标准的公证书模板；
- (二) 公证书编号；
- (三) 公证机构印章和公证员签名章。

公证书制证完毕后，办证系统应当补录完整公证登记簿数据信息，同时向公证管理系统上传公证登记簿内容和办证系统日志信息。

第七章 发证与归档

第十五条 在发证环节，办证系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证事项、公证书编号、公证书份数、领取人、领取方式、时间；
- (二) 他人代领，应当有当事人的授权表示；
- (三) 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记录负责邮寄的快递公司名

称、快递单号、签收时间等。

第十六条 在归档环节，办证系统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待归档案卷信息；
- （二）已归档案卷信息；
- （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四）归档时间、归档人、目录、卷宗名称、类别、申请人姓名等内容。

第八章 特别规定

第十七条 在审查至审批环节，确认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证系统应当确定公证事项不予办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 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 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第十八条 在审查至审批环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办证系统应当确定公证事项终止办理：

(一) 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该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

(二) 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

(三) 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公证或者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

(四) 当事人阻挠、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的；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主要公证业务审查要点和证明材料清单》由中国公证协会另行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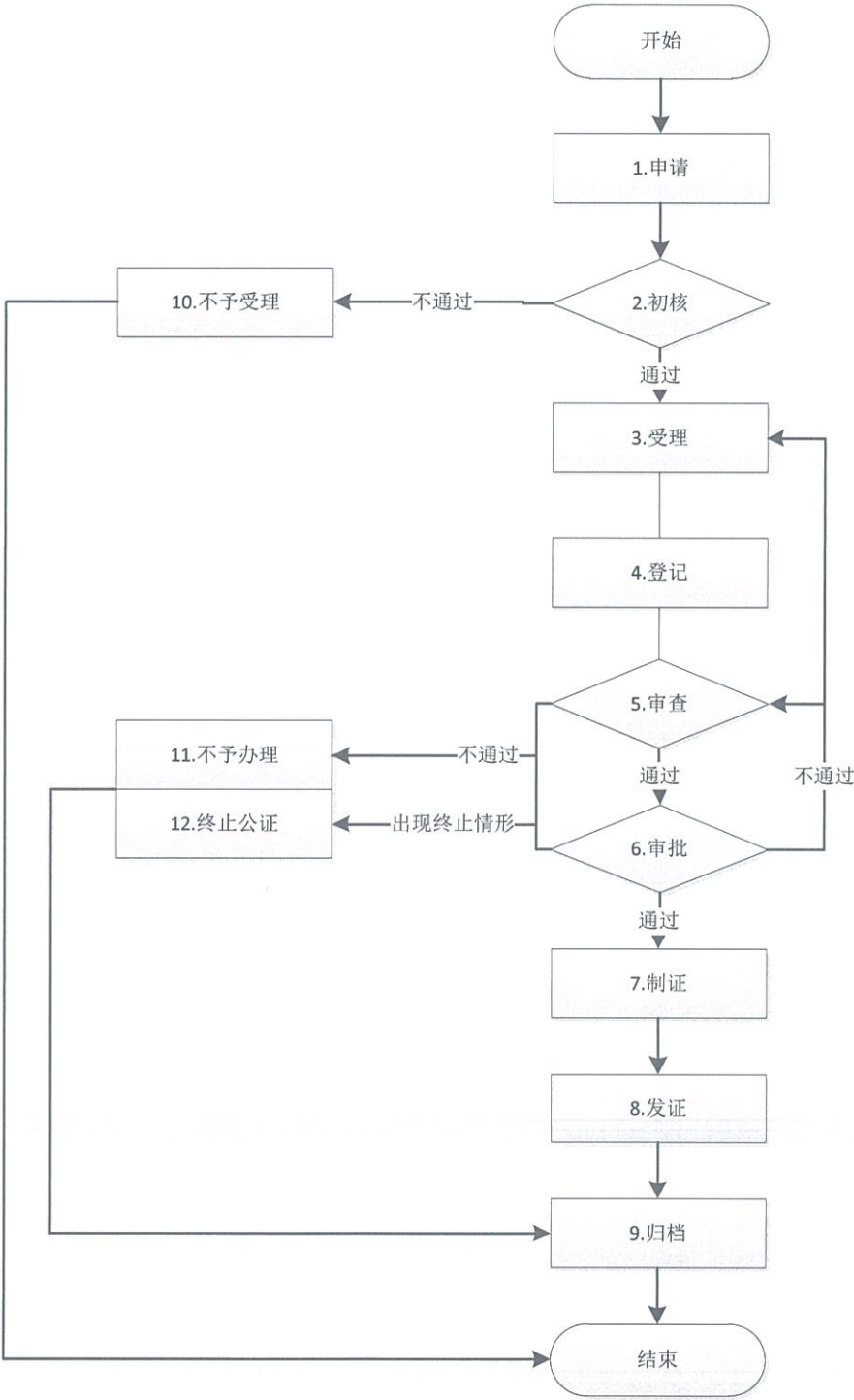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公证事务的流程参照公证事项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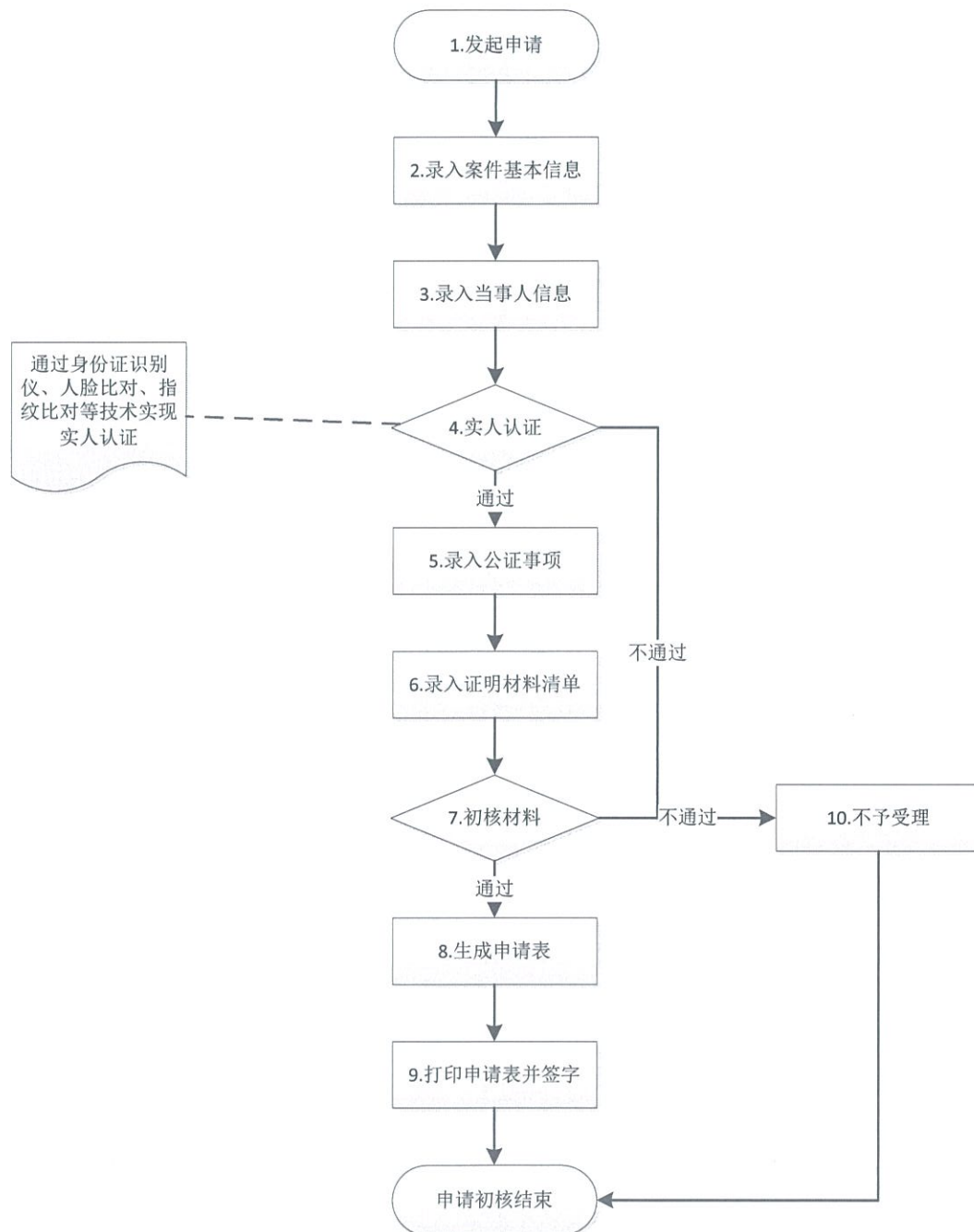
公证程序流程图及说明

一、总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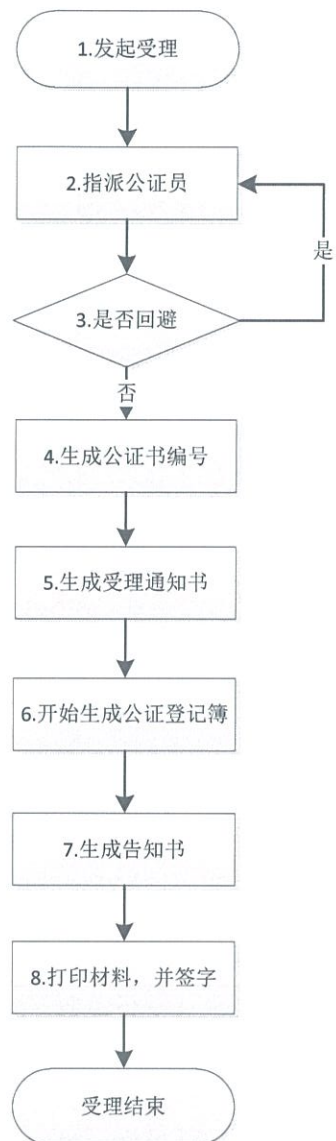
图表 1 总体流程图

二、申请与初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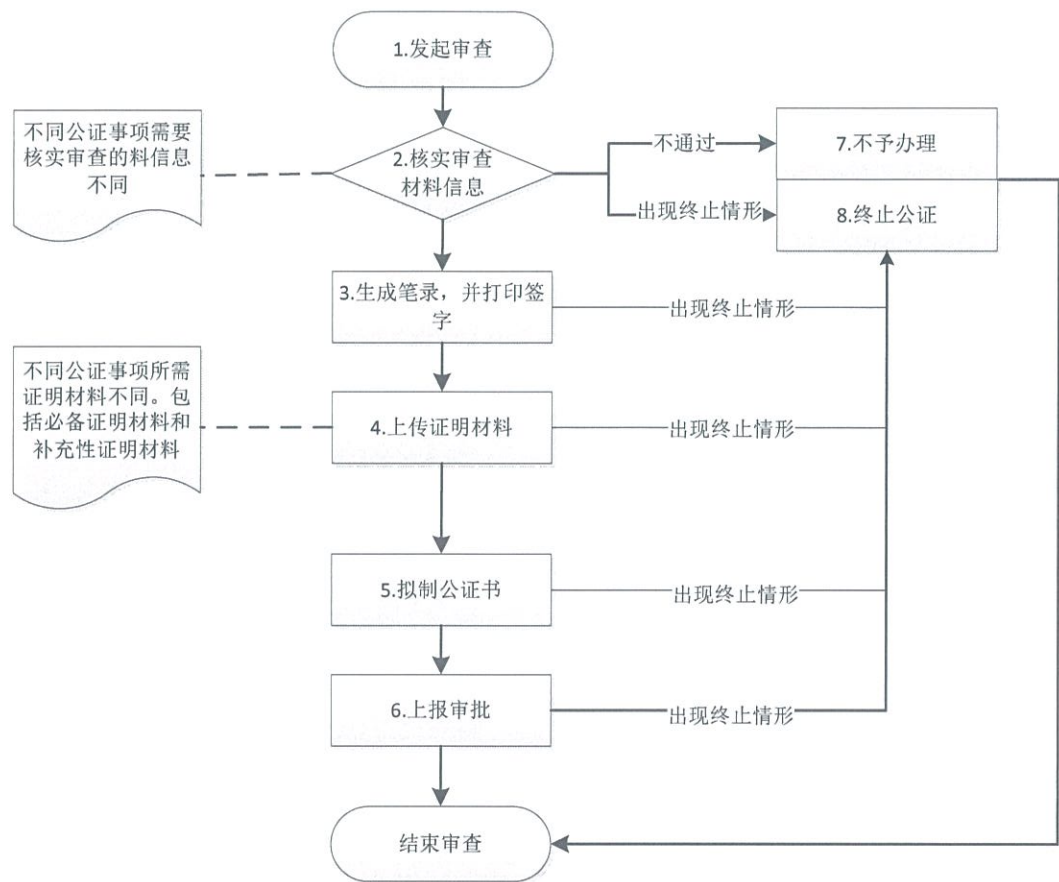
图表 2 申请与初核流程图

三、受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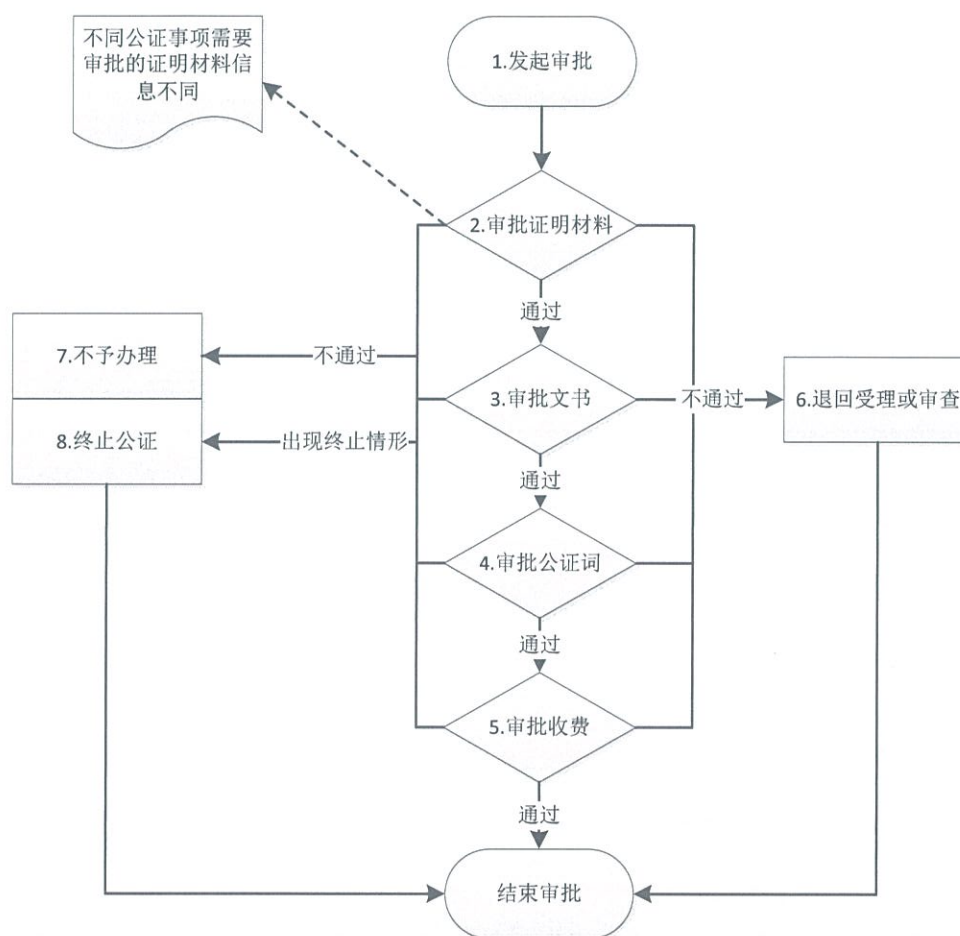
图表 3 受理流程图

四、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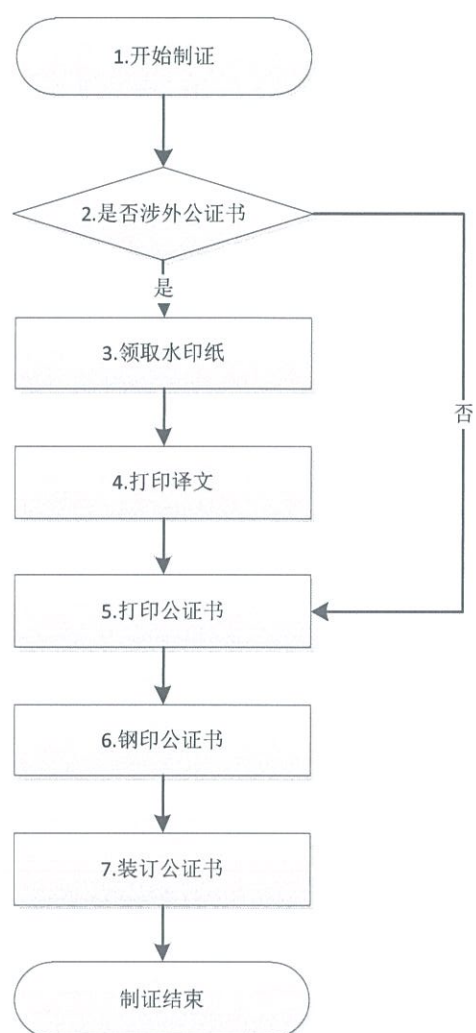
图表 4 审查流程图

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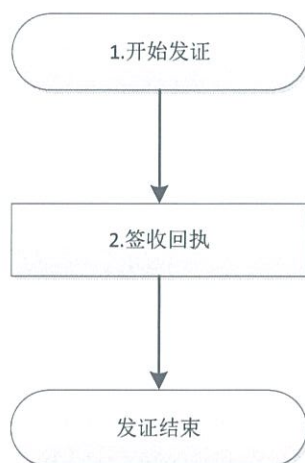
图表 5 审批流程图

六、制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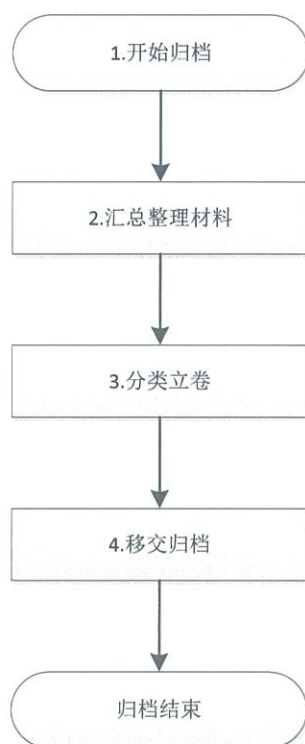
图表 6 制证流程图

七、发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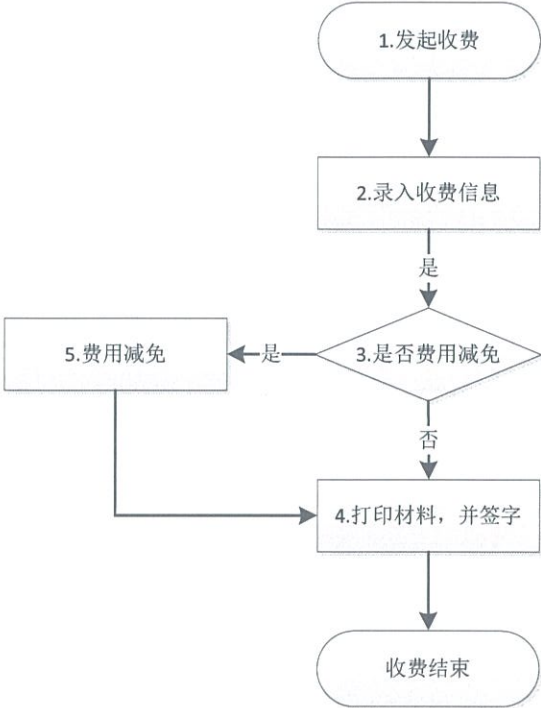
图表 7 发证流程图

八、归档流程图



图表 8 归档流程图

九、收费流程图



图表 9 收费流程图

公证程序流程图说明

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本流程图将公证程序分解为8个环节，分别是申请、受理、登记、审查、审批、制证、发证和归档，上一个环节不按标准完成，就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确保全流程可控。

一、关于流程图标识

本流程图共有三种标识，即椭圆、长方和菱形。

椭圆表示开始和结束。

长方表示公证程序必经操作流程，不涉及公证执业的判断问题。

菱形表示公证程序中的审核环节，涉及判断问题，可能会出现通过与不通过两个结果。

二、主要阶段工作情况说明

（一）申请

本阶段工作主要是：

1. 录入有关信息（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
2. 当事人身份审查；
3. 受理合规性审核（初核材料）。

本阶段工作以申请表签署为结束，当事人身份审查、初

核材料是流程控制的重点。

（二）受理

本阶段工作主要是：

1. 指派公证员；
2. 产生公证书编号；
3. 受理通知；
4. 公证登记；
5. 公证告知。

其中，指派公证员、公证书编号、受理通知和公证登记是流程控制的重点。

（三）审查

本阶段工作主要是：

1. 证明材料的审查与核实；
2. 公证审查中的程序性工作（拟制公证书、报审批）。

其中，证明材料的审查与核实是流程控制的重点。操作中需要公证机构在业务系统中对根据公证业务分类标准细化的每一个公证业务规定的审查重点进行勾选，将必备材料和补充材料上传至业务系统中，以实现流程控制。

（四）审批

本阶段工作主要是审批证明材料、文书和公证词。

其中，审批证明材料是流程控制的重点。操作中需要公证机构审批人在业务系统中对根据公证业务分类标准细化

的每一个公证业务规定的审批重点进行勾选，以实现流程控制。同时，审批人还要对公证收费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和确认。

以上是为说明。